

采购需求

一、项目情况

- 1、项目名称：大竹县大洪河石子镇防洪治理工程勘察服务
- 2、项目所在地址：达州市大竹县石子镇境内
- 3、项目概述：本项目为大竹县大洪河石子镇防洪治理工程勘察服务。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堤防、护岸 2.5 公里，河道清淤等。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实质性要求）

（1）勘察设计工作内容：

包括本项目勘察工作、含地形图测量绘制，土石比探测（含断面、截面），前期估算设计工作、估算文件编制及后续服务工作。保证勘察成果的深度和质量，保证前期勘察设计工作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核。

- 1、收集本工程已有资料、现场踏勘、制订勘察纲要；
- 2、进行本工程测绘以及必要的钻探、试验等勘察作业；
- 3、编制本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 4、解决设计和施工中的工程勘察技术问题等；

（2）、技术服务要求

按国家有关规范、规程、规定和标准执行。

（3）、服务成果

提供成果不限于、地勘全套资料、估算设计资料、纸质文档相应附图 6 套及可编辑电子文档一份，供应商对提交成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负责。

（4）、其他要求

1、安全要求：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环境安全等所有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自行踏勘，无论供应商是否踏勘过现场，均被认为在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已踏勘现场，对本项目的风险和已经了解，并在其响应文件中已充分考虑了现场和环境因素，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安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有关要求，应依靠自身专业知识和丰富的业务经验，为采购人提供合同所述服务，及时、高效的完成采购人交付的各项工作，并保证其所出具的勘察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所有成果文件深度满足施工需要，并满

足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4、供应商应坚持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为采购人服务，维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得参与和采购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业务活动。供应商不得私下与有利益关系的第三方接触，进行任何有危害采购人利益的合作和经济活动，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供应商还须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项目所有编制成果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应对编制成果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对采购人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6、供应商必须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配合采购人做好设计变更、设计缺陷修复等工作。

7、履约能力要求：供应商应具有类似项目履约经验。

8、本项目人员配置要求，包括项目负责人、勘察专业负责人、测量专业人员、岩土专业人员、造价专业负责人。

9、项目服务方案，包含①对工程河段的基本认识，②建设项目的背景，③建设条件，④总体布局，⑤现场踏勘计划，⑥影响本项目的关键和敏感因素，⑦勘察报告，⑧勘察工作重点难点应对措施，⑨项目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⑩项目机构与职责。

10、后续服务方案，包含①后续服务承诺，②后续服务范围，③后续服务响应时间，④后续服务保证措施。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磋商时不得变动）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含节假日）提交最终成果。

2、服务地点：达州市大竹县石子镇境内

3、付款方式：即地勘工作完成并出具地勘报告后，当年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工程完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余款。（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注：本项目初设批复后，采购人将批复金额作为投资计费标准报财政局，财政局按照批复金额中建安部分投资为依据，按之前核定的系数重新测算勘察设计费，以及招标下浮比例同等下浮后的金额作为勘察设计费的结算依据）。

4、验收标准：其余未尽事项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和《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以及磋商文件技术参数、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和行业相关标准验收。